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新干县检察院本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县级检察院本级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县级检察院本级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县级检察院本级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8 人。实有人数小计 6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9 人，行政在职人数 27 人，聘用制书记员 11 人，退休人数小计 21 人。

第二部分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1,609.44	213.04	1,051.40	1,051.40								345.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 609.44	1, 104.60	50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58.13	953.29	504.84
20402	公安	6.00		6.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404	检察	1, 432.13	953.29	478.84
2040401	行政运行	964.29	953.29	11.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84		467.8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3	7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3	7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4	2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9	5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	3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	1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9	3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9	3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1.40	809.40	24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9	658.09	242.00
20404	检察	880.09	658.09	22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58.09	658.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0		22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3	7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3	7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4	2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9	5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	3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	1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9	3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9	3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09.40	717.13	9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76	615.76	
30101	基本工资	144.23	144.23	
30102	津贴补贴	90.98	90.98	
30103	奖金	145.31	145.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8.70	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9	53.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1	22.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8	13.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9	39.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0	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7		92.27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3.52		3.52
30211	差旅费	5.60		5.6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0		14.8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21		7.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6		2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		1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7	101.37	
30309	奖励金	101.37	101.3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36.00				14.80	21.20	21.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护）项目_新建电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9.8	
	其中：非财政拨款	49.8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总绩效目标			
单位自有资金用于建造办公大楼电梯，便于人员出行，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梯建造支出	≤498000元
	数量指标	电梯建设完成数量	= 1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达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无障碍服务覆盖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警对办公便利的满意度	≥95%

备注：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新干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60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69 万元；其他收入 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上年结转 21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新干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60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3.51 万元；项目支出 50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2.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45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43.26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51.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0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新干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6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1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8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9.4 万元，项目支出 455.0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15.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3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3.9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新干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新干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92.2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2.19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89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5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房屋维修(护)项目_新建电梯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单位实有资金用于建造办公大楼电梯,便于人员出行,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2) 立项依据

未立项

3) 实施主体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预计于 2026 年完成该电梯的建设。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9.8 万元用于该项目。

备注：本单位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新干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比上年减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财政要求控制 2026 年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比上年减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财政要求控制 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四)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

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